

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

序号	年度频次上限
1	原则上年度内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 2 次。
2	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超过合理频次。
3	涉及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，视汛情、旱情开展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